

深圳市圳品集团有限公司

与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晟典律师事务所
S D & P A R T N E R S

深圳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17 楼、25 楼

电话：86-755-83663333 传真：86-755-82075055

网址：<http://www.shengdian.com.cn>

二零二六 年 月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合同编号：()晟典顾字第 号

本合同由下列各方于二零二六年【 4 】月【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签订。

甲 方：深圳市圳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田东社区深盐路2094号海智云谷1栋二单元1401-1404

联系人：王一为

联系电话：13923406189

乙 方：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A座17楼

负 责 人：周殿梁 职务：主任

联系电话：0755-836633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法律顾问的聘请

1. 甲方聘请乙方律师担任其常年法律顾问，为甲方及甲方具有股权关系的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母公司“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参股的子公司“圳品市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医疗物资有限公司”“深圳凯吉星农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湛江长山(深圳)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湛江市海田水产饲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圳食荟冷链集配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提供中国大陆的法律服务。

2. 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并指派 江莉高级合伙人律师团队 具体负责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事务。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律师团队主要成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果律师团队的成员在工作过程中达不到要求，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合同约定予以更换。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认为必要时可将部分辅助性法律服务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及助理人员协助完成。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双方同意本期法律顾问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4】月【 】日起至【2026】年【4】月【 】日止。合同期满后，服务自动终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1. 参与并协助集团系统内的建章立制，草拟、审查拟签订的合同、协议、函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出具法律意见；
2. 在必要时，参与集团前端重要项目谈判及投资计划、审查重大经济合同并就有关议题提供法律咨询，发表或出具法律意见(专项法律服务另行约定)；
3. 受托参加相关诉讼、调解和仲裁处理，降低、控制可能产生的损失；
4. 每周安排一名团队律师到集团工作半天，提供法律指导和咨询服务；
5. 按照集团设置命题，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题法律培训或普法宣传；
6. 为甲方收集整理与甲方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7. 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半年服务报告和年度服务报告；
8.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商业保密原则，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

任何第三方披露涉及甲方的信息和资料。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1.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元整(¥119,000元)总价包干(含税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费用:人民币伍万玖仟伍佰元整(¥59,500元)。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经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费用:人民币伍万玖仟伍佰元整(¥59,500元)。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813685668610001

2. 乙方为甲方提供顾问工作之外的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以下费用不计入顾问服务费之内,需由甲方另行支付。不计入顾问服务费之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公证机关等收取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行政许可费等及其他必须开支的费用。(二)乙方律师受甲方委托或协助甲方到深圳市之外出差办事时,交通、住宿等办事所需旅差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差标准按照甲方《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的其他人员标准执行。上述事宜均须提前告知甲方同意后,凭单据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三)乙方为甲方提供专项尽职调查、代理诉讼和仲裁案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作为专项法律服务,另行签署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乙方将根据律师行业惯例和律师收费管理办法等,确保报价不高于市场价格,并为甲方提供八折优惠收费。

3. 如乙方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即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指派律师的权利

因办理甲方委托法律事务需要，甲方同意授予乙方指派律师如下权利：

1. 经甲方同意，查阅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企业文件和资料；
2. 了解甲方所在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对外活动中与承办事项有关的情况；
3. 如有必要，列席甲方所在企业领导人召集的经营、管理和对外活动中的有关会议；
4. 获得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所必需的办公、交通和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5. 如甲方提出的要求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的，乙方有权拒绝。

第六条 诚信和保密

1. 乙方在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时，应在合理范围内尽其一切努力并始终尽其诚信和谨慎义务。乙方应保守其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获知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非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

2. 甲方在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时，应保证其提供的资料及其所作之事实陈述均为真实、完整和准确的。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尤其是乙方出具的法律意见）保守秘密，不得断章取义、挪作他用或者随意向第三方提供。

第七条 法律顾问工作方式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日常法律服务时，一般通过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与甲方交流、提供和传递业务信息；若需要乙方律师外出办理业务，甲方应提前预约，乙方律师应妥善安排时间，认真履行法律顾问的职责；遇到重大或突发法律事件出现，经甲方要求，乙方应保证受聘律师或其他律师及时到场。

2. 甲方应根据其业务需要，指定人员与乙方联系；如指定联系人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联系人：

王一为

电子邮箱：wangyw@szspwz.com

联系电话：13923406189

乙方联系人：

江莉 律师

电子邮箱：jiangli@shengdian.com.cn,

电话：13802226098

第八条 利益冲突

乙方和指派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且应当选择继续签订、履行合同或改变委托权限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作出回避的安排。

第九条 违约及过错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提前解除合同(考核不合格除外)，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常年法律服务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律师故意或者过失而致甲方权益受损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或者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指派律师继续履行合同。

3. 若因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或其所陈述的事实不真实、不完整或不准确而致乙方法律服务有任何差错或不良后果，甲方承担过错责任及后果。

4. 如果甲方在工作中更改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内容，致使乙方工作量显著增大，或者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根本无法完成，乙方在

与甲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有权提出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履行

1. 经双方友好协商，可解除本合同，自另一方接到解除通知之日起生效。一旦收到解除通知，乙方和律师立即停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2. 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和其它费用且延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未结算服务费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合同签订后三十日，乙方律师仍未提供本合同第三款约定的服务内容，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未结算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3. 若甲方要求达到的目标有违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则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该项法律服务，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特别声明

甲方充分知晓乙方为一家大型的律师事务所，并设有多家分所。为避免本合同项下委托事务给乙方其他律师(含各分所律师，下同)造成执业不便，甲方在此确认：本委托约定业务终结后六个月以内本合同中乙方指派的律师不得承办甲方对方当事人委托的法律事务但甲方理解并认可乙方其他律师可以接受甲方对方当事人与本案无关联的其他法律事务的委托。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自甲方与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及乙方律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告知书》

为充分保障甲方权益，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广东省司法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以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广东省律师协会相关行业规则，就律师服务收费事宜，敬告如下：

1. 律师服务收费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律师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2. 接受委托人委托时，应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明确律师服务项目、收费方式和标准、收费数额(比例)、付款和结算方式、时限、条件及争议的解决方法等内容。

3. 律师服务费、办案费等全部费用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并由律师事务所开具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发票是依法保护委托人利益的重要凭证，请务必要求律师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发票，请勿因律师承诺不开发票可减少收费或认为无关紧要等原因放弃索取律师服务费发票。

4. 在办理案件的全过程中，律师个人不得以“办案费”“顾问费”等名义私自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或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律师服务费是指服务报酬；办案费是指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异地办案差旅费、跨境通讯费、专家论证费及律师事务所代委托人支付的其他费用)。办案费不属于律师服务收费，须由委托人另行支付，但在实行风险代理收费中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办案费可预收，在委托事项办结后提供清单、发票与委托人结算。

5. 除合同约定的费用外，承办案件律师不得以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需要沟通，或承诺委托人案件必然胜

诉、无罪为由，另行收取委托人费用。

6. 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本所在显著位置公布所有律师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接受委托人的监督。

7. 异地提供法律服务，可执行律师事务所所在地或者提供法律服务所在地的律师服务收费规定，应当在委托代理合同中具体确定。

8. 委托人认为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存在价格违法行为，可以通过函件、电话、来访等形式，向本所反映、投诉，也可向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举报、投诉。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 方：深圳市圳品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署日期：

乙 方：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署日期：